



梁實秋主編

名人偉人傳記全集

46

萊特兄弟

萊特兄弟

——名人偉人傳記全集之46

■版權所有

請勿翻印■

主 作 插 出

編：梁
者：孫
圖：何

實 碧

秋 實 竹

版：名人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臺北市安和路88巷5號

電話：七〇三三二二三（三線）

郵撥：五三九九六六

通訊地址：臺北郵政第96—365號信箱

發行人：林

獻

章

法律顧問：林

樹

一旺

律律

師師

印 刷：中

興

印

刷

廠

臺北市雅江街二十六號

局 版 臺 業 字 第 〇 一 八 八 號

民國71年8月1日再版

K815
46
83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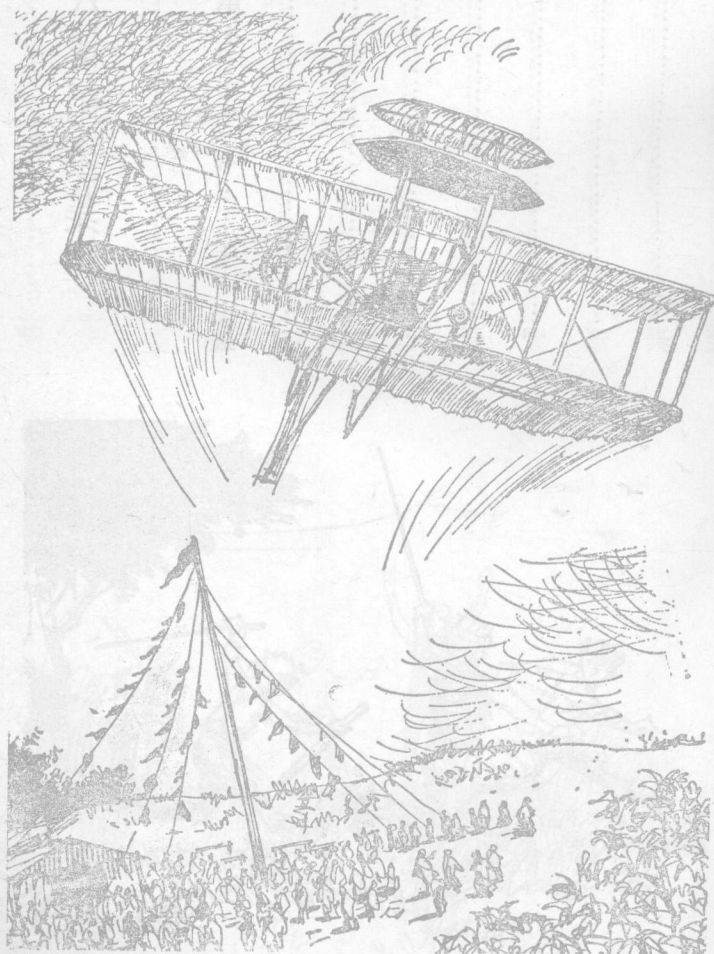
港台書室



90101861

萊特兄弟

The Wright Brothers



●梁實秋主編

名人偉人傳記全集

萊特兄弟

愛好機械的小兄弟.....	五
放風箏.....	一〇
父親回家.....	一六
手藝精巧.....	二二
會飛的紙蝴蝶.....	三三
惡作劇.....	四〇
韋伯受傷.....	五五
『迪頓週報』.....	五五
慈母病逝.....	六二



開設腳踏車店·····	五
滑翔機的啓示·····	七
潛心研究·····	五
李連達的故事·····	七
試飛成功·····	八
完成動力飛機·····	九
再接再厲·····	二
赴歐表演·····	二七
奧維爾失事受傷·····	一三〇
韋伯衣錦返鄉·····	一三三
再創新紀錄·····	一三八
奧維爾訪歐·····	一四二



俯瞰自由女神像……………一四三

設立「萊特飛機公司」……………一四五

爲專利權而涉訟……………一四七

羣雄競技……………一五〇

韋伯病逝……………一五七

繼承遺志……………一六〇

奧維爾退休……………一六二

轉向和平用途……………一六五

榮譽市民……………一六七

巨星殞落……………一七五

後記……………一七八

年表……………一八二



愛好機械的小兄弟

萊特一家人住在美國俄亥俄州的廸頓市郊一條名爲荷松的街上，除了父親母親之外，還有五個孩子，分別是：十五歲的路易、十三歲的羅林、八歲的韋伯、四歲的奧維爾和小妹妹凱特，一家人相親相愛，和樂融融。

早在西元一六二〇年，英國有一百零五位清教徒爲了要享受自由信仰的新生活，曾遠渡重洋來到了北美洲，這批清教徒乘坐一艘名叫「五月花號」的帆船抵達了美洲大陸後不久，又陸續地有一批批的人前來開拓這片處女地。

他們逐漸進入賓夕法尼亞和維琴尼亞州，披荆斬棘從事開墾，除了和大自然爭鬭外，還得防備土著印地安人的襲擊，由於他們的胼手胝足、流血流汗，才逐漸給自由平等的新大陸奠下了基礎。

經過一百多年的辛苦經營，才使這片蠻荒之域變成適於耕作、居住的地方，這全是不畏艱險、困苦的移民們辛勤奮鬥的結果，但英國政府卻課以極重的賦稅，使得這些胼手胝足的開墾者

深表不滿。

幾經醞釀，終於在西元一七七五年的四月，爆發了獨立戰爭。

北美十三州成立了殖民聯合會議，奮力與英軍周旋，在一七七六年的七月四日，英國不得不自承失敗，而美利堅合衆國隨著自由鐘聲而獨立了。

萊特兄弟的祖父湯瑪斯·萊特是在西元一八〇五年移民到這個新興國家來的。

父親密爾頓·萊特就讀於神學院，後來擔任牧師，娶了德籍女子蘇珊·凱塞琳·果納爲妻，一八六七年四月十六日，韋伯誕生。翌年，四弟奧維爾出生。

那時候，他們一家住在印第安那州的新堡鄉下。韋伯排行第三。

父親結婚後不久，祖父就病逝。

密爾頓·萊特爲人正直，樂於服務人羣，經常在附近巡迴傳教，深受人們的敬愛。母親凱塞琳精明能幹，村人們都稱道她的賢慧。

有一天，母親洗完衣服回來，一進門就皺起眉頭，這倒怪不得她，因爲滿屋子散落著彎曲的鐵釘、斷落的發條、生鏽的刀片以及一段段的鐵絲，使人無從下腳。

「哎呀！這些小傢伙弄得滿屋子亂糟糟地，真是……韋伯、奧維爾，快來收拾乾淨。」她剛喊出口，立刻摀住嘴，因爲老么凱特在搖籃裏睡得正濃，不能把她吵醒。

就在這時候，老大路易和老二羅林放學回家了。



「媽，我們回來了。」

「媽媽，爸爸有信來了。」

「好，拿來給我看看。」

母親看完信，興奮地說：

「爸爸快回來了。」

「哇，那太好了！」

「不知道爸爸會帶什麼禮物回來？」

路易和羅林高興得大叫起來，母親趕

忙加以阻止說：

「別大聲叫嚷，會把凱特吵醒的，你們去把韋伯和奧維爾找回來。」

兄弟兩人立刻遵命而去，過了好一會兒，兩人相繼回家。

「媽，我找不到他們。」

「不在強尼家，也不在愛德家，不知道到那兒去了。」

弟兄倆分別提出報告。

「那就怪了！嗯，我想，一定是在後面的小倉庫裏……」母親推測著說。她隨即推開廚房的門，走到後院去，路易和羅林緊跟在後面。

走到小倉庫門口，母親把手指豎在嘴唇上，示意他們安靜，然後輕輕地去叩門。

「誰？」

「是不是媽媽？」

裏面傳來小兄弟的問話，他們果然在裏面。

「是爸爸！」母親故意壓低嗓子，學著男人講話。

「哇！爸爸回來了！」

韋伯和奧維爾同時興奮地衝了出來。

「噢！」

「爸爸呢？」

母親仍然模仿男子的聲音說：

「你們兩個趕快去把屋子收拾乾淨。」

孩子見狀，都大笑起來。

「韋伯，我知道那一地的東西全是你的，以後再這樣，我就把它全丟到垃圾桶去。你知道，

爸爸後天就要回來了，要趕快把家裏收拾乾淨，免得讓他生氣。」

韋伯立刻表示歉意說：

「好，我馬上就去，那些都是我的寶貝呀。」

「我也來幫忙。」奧維爾跟著說。

萊特一家，先是住在印第安那州的新堡，四年以後，又搬到俄亥俄州的廸頓市，弟弟奧維爾就是在廸頓市出生的，那是西元一八七一年八月十九日。

韋伯和奧維爾弟兄倆都喜歡機械，是得自祖父的遺傳。當年湯瑪斯·萊特製造的載貨車，既堅固又耐用，人人都稱讚不已。

這兩個小傢伙，從小就喜歡拆拆弄弄，例如一些舊的時鐘、磅秤等等，他們對它最感興趣。母親當然瞭解這一點，雖然口頭上警告說，要把那些破銅爛鐵扔到垃圾桶去，事實上，她不會這麼做的。

由於這一耽擱，那天的晚餐比平時晚了很多，太陽落山了很久，一家人才坐上餐桌。

飯後，像往常一樣，全家人在客廳裏談天，滿屋子充滿了歡笑，這真是一個和樂的家庭。

小凱特坐在媽媽的膝蓋上，不甘寂寞地咿咿呀呀，誰也聽不懂她在說些什麼。

「媽媽，老師說，後天七月四號是國慶日，學校放假一天，爸爸就是那天回來麼？」

「哦，放假？那太好了！」奧維爾睜大眼睛，興奮地嚷著。

奧維爾的興奮，引起一陣哄笑。羅林反問說：

「奇怪了！你又沒有上學，放不放假跟你有什麼關係？也跟著瞎起鬧。」

等笑聲略為平息以後，母親趁此機會向孩子解釋說道：

「今年是一八七五年，在九十九年以前，也就是一七七六年的七月四號，華盛頓、傑弗遜、富蘭克林等這些偉人，領導當時的人民脫離了英國的控制，建立了美國。這是值得大大慶祝的日子，這一天放假，並不是爲了玩耍，而是爲了慶祝我們國家的誕生，奧維爾，你明白了麼？」

「媽，我懂了。」奧維爾大聲的回答。

「富蘭克林就是那位放風箏，證明電不是妖怪的人。」韋伯逮住機會炫耀一下。

「不錯，你倒記得很清楚。」母親誇獎了一句，隨即看看時鐘，提醒他們說，「時間已經不早了，你們該去睡覺了。」

兩個小兄弟站起身來，道了一聲「晚安」就相偕上樓去了。

放風箏

每逢春季，迪頓市的郊外，因爲有季節風的關係，大家都喜歡玩風箏，尤其是孩子們的興趣

更濃，彼此比賽，看誰的風箏放得高，這已經成了當地的一種習俗。

當時的風箏，都是以竹篾做骨架，再糊上紙而做成各式各樣的風箏。

有一天，韋伯放學回家，奧維爾拉著哥哥說：

「我們去放風箏好不好？我們也來學富蘭克林。」

「放風箏是可以，不過今天無法像富蘭克林那樣的試驗閃電，因為今天的天氣晴朗，沒有打雷。」

「真叫人失望，我想了很久很久了，就是沒有機會！」

「別掃興，雖然不能做電的試驗，單單放風箏，也很好玩，我陪你去好了。」

「謝謝你，哥哥，我去拿。」說完，立刻掉頭到倉庫裏去拿風箏去了。

由於大哥、二哥放學比較晚，而且放學以後，還要到附近的商店去打工。所以奧維爾的玩伴，就只有小哥韋伯了。

風箏很快地就拿來，弟兄倆高高興興地往附近的空曠草地去。

這時，鄰家的愛德喘著氣跑來，他是奧維爾的小玩伴，嚷著要跟著一起去，於是，三個人連跑帶跳地去了。

韋伯手拿線軸，軸上捲了一圈圈的細線。他對奧維爾說：

「你拿著風箏，當我說『好』的時候，你就立刻放手。」

和煦的春風，迎面吹來，韋伯觀察了一下風向，喊了一聲「好」，便逆著風勢一個勁兒地往前跑。

風箏隨風上升，越升越高，奧維爾和愛德興奮得高聲大喊，邊叫邊跳，開心極了。

比奧維爾大四歲的韋伯，究竟是哥哥，處處顧到自己的弟弟。他收起了線，把風箏交到弟弟的手裏，讓他接下去玩。

奧維爾手拿線軸，向韋伯說一聲「好」，便使盡全力地向前跑。

「太好了，奧維爾，加油！」

奧維爾飛也似的往前跑，頭也不同。風箏越飛越高，附近放風箏的一羣少年們，都驚異地望著奧維爾的風箏。

「好厲害！」

「加油，別輸給奧維爾。」

有一個少年，希望自己的風箏能飛得更高，以便超過奧維爾，不料，一陣強風吹來，風箏在空中打了一個轉，就掉下來



了。

「強尼，你的風箏尾巴被風吹掉，所以才會掉下來。」韋伯以行家的口吻指出它的缺點。

一羣少年就在夜色蒼茫中；才各自回家。

韋伯的風箏都是自己弄來許多竹子，先把它削得細細的，然後紮成各種形狀，再糊上一層紙。韋伯還在紙上畫上星條旗或各種鳥類圖案，並塗上顏料，既別致且能飛得比別人的風箏更高，人人都很羨慕，可是，就是學不到他那一套技巧。

有一天，奧維爾問道：

「哥哥，爲什麼我們的風箏會飛得那麼高，別人都趕不上我們？」

「我想是因爲竹篾細、體重較輕的緣



故。」

奧維爾進一步問道：

「可是，風箏在逆風的時候被吹成弓形，反而上升得更快，這是什麼緣故？」

「這……我也搞不清楚。」

韋伯究竟年紀還小，他不懂得曲面比平面更具浮力的原理，他雖然不懂得原理，但他製作的風箏，卻比誰都好，不但美觀而且飛得很高又很耐用，所以每當春季來臨前，鄰近的很多少年都來請教他，他乾脆就製作了各式風箏出售，一個春季總可以賺到不少的零用錢。

有一天，韋伯和奧維爾兩兄弟放完風箏，因為天色尚早，原野上綠草如茵，春風拂面，令人舒適無比，他倆也很累了，就躺在像地氈似的綠草上休息。

韋伯仰望天空，看到有兩隻老鷹，翱翔在天空，有時候，拍著翅膀自由飛翔，一會兒，突然轉換一個方向，翅膀張開著，一動也不動地向前滑翔，顯得多麼逍遙自在，一點也不費力地在空中遨遊。

「哇！你看，那老鷹多舒服，要怎麼飛就怎麼飛，完全隨心所欲，假如我們也能像老鷹一樣能在天空中飛來飛去，那該多好！」韋伯對躺在一旁的弟弟說。

「人也能像鳥一樣的在天空中飛麼？」奧維爾訝異著哥哥怎麼會有這種奇怪的想法，不禁反問一句。



「假如我們身上也裝上一對翅膀，不就可以飛起來了麼？」韋伯解釋著。

「對！只要裝上一對翅膀，就可以像鳥兒一樣到處飛翔了，不過……」

奧維爾話還沒說完，遠遠地聽到他大哥在喊他們回去吃晚飯。這一對喜歡幻想的少年，於是站起身來，拿起風箏，往回家的路上奔去。

在晚餐桌上，天真的奧維爾把三哥韋伯希望能飛上天去的幻想告訴大家，引起路易和羅林的大笑。

「人怎麼能飛上天去？簡直是夢想！」

「路易斷然地予以否定。」

「鳥有翅膀，所以才能飛，人的身體

這麼重，即使裝上翅膀，也飛不上去啊！」

「羅林附和著說。」